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初步反應報告
(草稿)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八八年五月



報告目錄

1. 條文報告	p. 1-2
2. 專題報告	
(1) 序言	3
(2) 總則	4
(3)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5-13
(4)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14-22
(5) 政治體制	23-33
(6) 經濟	34-35
(7)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36-37
(8) 本法的解釋	38-40
(9) 本法的修改	41-42
(10) 首屆特區政府	43
(11) 翻譯	44-45
(12) 法律語言	46
(13) 寫法	47-48
(14) 香港特區地圖	49
(15) 其他	50

初步反應報告 -- 條文

本文將直接針對條文發表的意見歸納成以下數類：

1. 某些條文的內容需修改，如：

有建議將第九條改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H1-1)

2. 條文中某些字眼、寫法或界定含糊不清，故建議刪改某些字眼，或對一些詞語界定清楚，如：

2.1 有認為第十六條「法字程序」一辭沒有明確界定，建議取銷此四字。(H1-3)

2.2 有認為第一百零五條中列明政府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政府的總收入和則政總支出應「保持基本平衡」，這些字句均沒有明確的解釋，需要澄清。(H1-3)

3. 某些字眼需修改，致使語氣更肯定或緩和，如：

3.1 有委員認為第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中的“不干預”應修改為“不得干預”，這寫法令“不干預”的意思更加肯定。但有委員不同意這樣修改，因為他認為中央的地位高於特區，所以用“不得干預”的寫法是不恰當的。(H1-1)

3.2 有委員認為第十三條“駐軍人員除應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的“應遵守”應修改為“必須遵守”，因為本條的意思是肯定的，所以用“必須”取代“應”會更準確。根據同樣理由，“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的“應遵守”也應修改為“必須遵守”。(H1-1)

4. 應加上一些條文，如：

4.1 在第五條之前，加上「人權自由，乃與生俱來，非國家賦與」。(H1-2)

4.2 在第七條，應如中國憲法一樣，加上有關保護自然環境的條文。(H1-2)

5. 有就條文提出一些需要考慮的問題，如：

第四十七條第十七項規定未來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擁有「在按本法執行職務時應有的其他權力」。又在第五十九條第六項規定未來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擁有「在按照本法規定執行職務時必要和合理的其他權力。」但在普通法律下，甚麼應為訂「應有的...權力」，又甚麼應訂為「必要和合理的...權力」呢？(C3-63)

6. 某些條文太長，應將之刪減，如：

第一百零五和一百零七條有關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和稅收政策，就流於呆板而缺乏彈性，抽象而難於執行，基本法是一份憲法文件，實不宜包括太多政策性條文。故建議這類涉及特區政府具體政策的大量條文可以刪除。(C1-095)

7. 某些條文應合併，如：

第一百七十二條應與總則中的第八條合併。(H1-5)

8. 某些條文的先後次序應作更改，如：

第七十條應先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主席由年滿四十周歲……。」等條件先行排列，然後才列舉「方案一」和「方案二」。(H1-5)

9. 某些條文的中英文意思不一致，如：

9.1 第三十一條的中文意思和英文意思有很嚴重的分歧，根據英文條款，香港居民只有公開進行有關活動的自由。(H1-2)

9.2 第一一五條的英文意思較中文意思準確，而“backed up by a reserve fund”一詞未能在中文條文中表達出來。(H1-2)

日後將會有一個條文報告，詳細處理直接針對條文發表的意見，至於其他意見則會吸納入其他報告內。條文報告將會將對第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的意見依次，並就內容、字眼、有關問題、建議、增減、編排及翻譯等各方面分別列出。

序 言

1. 有些人建議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之後，加上「聯合聲明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除了補述歷史事實以外，更重要的是使第一頁二十七條條文內容更清晰，該條文提及「從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批出的土地契約。(C1-068) (H1-5)
2. 因為中國和香港奉行不同的法律體系，在過去有關基本法的討論中，便曾經出現如何處理兩種法律衝突的問題，因此建議在序言增加第四段如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它以法律形式規定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所闡明的基本方針政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效力。」(C1-068)
3. 序言第二段曾三次出現「國家」的字眼，建議最後兩個「國家」的字眼可以刪去。(H1-5)

總 則

1. 總則第二條除了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力來源之外，還應明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監察基本法的實施，故建議此條增加第二款：「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監察基本法的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下設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負責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提供諮詢意見。」在總則中規定設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是因為徵求意見稿有四條條文，提及這個委員會。因此有必要在總則中加以規定，使基本法的內容更加完整。(C1-068)
2.
 - 2.1 建議基本法規定特區保障自然資源的合理利用和保護生態環境，提議以上規定作為一種基本原則列於總則中。(H6-1) (H1-2)
 - 2.2 建議採用類似中國憲法有關規定的字眼，但主張選用負面表達方式，例如「特區政府不能/不可....」而非用正面表達方式，限制特區政府必須實行某些保護自然及生態環境的政策。(H6-1)
3. 有意見認為把第三章第二十六條搬回作總則第六條的處理是明智之舉，因總則不能輕易修改；把這條從條文搬回總則，令生命財產更有保障。(C1-28)
4. 意見認為總則第九條所列，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之外，還可使用英文」這樣的寫法不夠力，因為只是「可使用」而非必須使用。基本法應規定中文及英文在特區享有同等地位、不論中文或英文文件均有同等法律效力。(H1-3)
5.
 - 5.1 總則第五條的中文意思和英文意思不同，若根據英文本，特區居民和其他人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決定於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律。
 - 5.2 宜在這條之前，加上“人權自由，乃與生俱來，非國家賦與”。(H1-2)
 - 5.3 第五條應加上一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不得制訂任何剝奪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法律」。(C1-015)
6. 反對有人建議把總則第二條改為「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因為在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中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第十二條便已清楚指出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而第十三條更明確表達了特別行政區的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C1-103)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1) 立法權

由於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人大常委備案，如其在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後，認為香港特區有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將有關法律發回重訂或撤銷，因此該法律便失去效力，而徵求意見稿沒有對這“否決權”沒有加以限制，因此這容許中央干預或控制特區事務。

C1-005

2. 如香港特區的法律違反基本法時，人大常委會在徵詢其所屬的基本法委員會後，可將有關法律發回重訂或撤銷，既然發回重訂，已達撤銷目的，改為取消更好；且更應加上發回予終審庭審訂，以保存香港現有法制。

C1-002

3. 雖說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但這權力又被納入人大常委會的控制；即是說北京隨時可否決香港特區的立法。

C1-109

4. 徵求意見稿第十六條賦予人大常委會把香港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發回重訂或撤銷，這實際上是侵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同時凌駕了香港法院的違憲審查權力，因此在自治範圍內的香港法律的違憲審查，只應由香港法院負責。

C1-095 ; C1-128 ; C2-024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全國性法律在港的適用

由於中央政府可指定香港特區實施有關國防、外交的法律，以及有關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而不屬於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範圍的法律，而徵求意見稿內卻沒有對何為“高度自治範圍內”作出定義，故此這容許中央政府干預或控制香港特區事務。

C1-005 ; C3-021 ; C3-345

由於徵求意見稿中沒有對何謂“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作出定義，這會導致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在理解這概念上有不同看法。

C1-005 ; C3-021

徵求意見稿中訂明中央人民政府可指定香港特區實施有關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而不屬於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範圍的法律，即是全國性法律在港的適用問題，這是中英聯合聲明沒有提及的。

C3-037 ; H1-3

4. 任何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前必須在本地立法，因為本港的司法制度與傳統與內地的不同。

C3-217

認清楚列明那些全国性法律会伸展至香港；既然徵求意見稿第二十二條已列出香港应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的行為，故無需在第十七條中強調為體現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得由人大為港制訂法律。

C3 - 258

5. 有關國防、外交、體現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的法律範圍甚廣。

C3 - 238

7. 關於香港特區如未能遵照國務院的指令，將有關的全国性法律可在港實施，國務院可發佈命令將有關法律在港實施；這規定的意思內地可隨意在港推行立法和沒有通過的法律。

C3 - 318 ; C1 - 142 ; C1 - 138

8. 關於第十七條規定：其他有關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並且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範圍的法律，必須在香港特區實施的，由國務院指令香港特區政府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這顯得中央立法權過大。

C3 - 345 ;

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所制定的法律屬於另一個完全不同的法制下的法律，在法律語言的運用和理解上，都會使香港法院在引用和解釋那些在港引用的全國性法律時出現困難。

C1-128

第十七條中「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範圍」一句含糊不清，而這概念亦沒有在聯合聲明中出現過，故建議取消這項規定，只保留「國防、外交，及有關「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法律，凡在特區實施者，均須由國務院指令特區政府在当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H1-3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关系

1. 司法权

人大常委会有权对基本法作出解釋，但由於香港沿用的英式法律与中国的法律有别，故香港特區法庭对是否採納該解釋有最后决定权，以体现香港特区的独立司法权，以及对市民在司法上的保障。

C3-033 ; C3-151 ; C3-217 ; C1-142 ; C3-299

由於香港特區法院对屬於国防、外交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的問題，沒有管轄权，因此任何藉着中央人民政府名文而作的行為，即是其訴訟人或被告人為香港居民，都不会在香港法院進行审理，这样会容許中央政府干預及控制香港特區的事務。

C1-005

3. 由於徵求意見稿中沒有对何謂“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作出定义，这会導致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區政府在理解這概念上有不同看法。

C1-005

4. 中央政府在香港澳區的权力应以法律條文清楚界定，從而使香港特區政府在中英聯合声明的精神下，对其內務事務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否則“一國兩制”的理想便無法或難於實現。

C1-005 ; C1-009 ; C3-021

對於“中央政府的行政行為”的定義有需要作出澄清，因為“行政行為”沿用普通法概念，比“國家行為”的概念為寬。

C3-032; C3-208

6. 由於特區法院並沒有全面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如法院要審訊某案件，而其牽涉及“中央政府的行政行為”，便需將審訊壓后，待中央作出指示，這會導致整個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陷於癱瘓。

C3-032

7. 由人大常委會或香港特區法院決定那些問題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國防、外交事務需清楚訂明。如這權力交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區法院在審訊每宗案件前或當中，須由人大常委會審訊有關案件是否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國防、外交事務，這會影響香港特區的獨立司法權，以及對人大常委會構成壓力。如這權力交香港特區法院，但若其作出的決定不得人大常委會接受，人大常委會是否有权干預或要求由它再作解釋也是對香港特區法院的獨立司法權十分重要。在基本法內是否可以將所有由香港特區法院審訊案件時，須交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條文列出。由於在一般情況下，在審訊案件時，基本法條文的解釋對案件的爭論重點及最後判決都影響不大，所以將有關條文交人大常委會解釋這程序會很費事而且作用不大。

C1-011; C1-128

8. 中英聯合聲明表明香港特區將擁有獨立的司法權，完全不
受任何干預，但這並不能在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內
得以體現。

C3-268;

9. 香港特區的司法權並不完整：香港法庭在國防、外交及對
“中央政府行政行為”案件缺乏管轄權；案件涉及基本法
中有關國防、外交及其他“由中央管理的事務”條款時，
特區法庭便喪失了解釋權；而基本法的修改決議權，不
論提案是否屬自治範圍，決議權均在人大。

C3-269

11. 有關香港特區在審理案件中，如遇到涉及國防、外交和
“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的問題，應徵詢行政長官
的意見。這規定明顯地與中英聯合聲明相異。

C3-318

12. 由於基本法(草稿)徵求意見稿保留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
規限香港法院的管轄權，這規定嚴重地威脅香港法院
的獨立性和終審權力，因為如果訴訟中有某一方以訴訟
涉及國防、外交及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為由，就會使裁決
訴訟的權力轉移到人大常委會，因此香港法院的裁決訴訟
的權力不應受到任何外來干預，香港法院應是一切訴訟的
唯一審判機構。

C1-095

13. 關於香港法院對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國防、外交事務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的案件無管轄權是對香港的司法管轄權加上限制。現有法律對司法管轄權的限制，是源自普通法中有關國家行為和國家事實的規定。簡單來說，國家行為主要是包括政府在外交上的一些行為——如宣戰、簽訂條約等，而國家事實則是指一些涉及國家整體的事實——如另一國的政府是否被本國承認等。這在現有普通法眾多案例中，已有詳細的規定。但現有的限制中，卻沒有意見稿第三款所包括的「中央人民政府行政行為」在內。如果第三款只是要具體描述現有限制的内容，那它做到的，只是製造更多的混亂。但如果第三款是在現有限制之外，再加添了新的限制，這就與維持原有司法體制不變的原則有衝突了。故此，不論怎樣理解，第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也是應刪去的。

C1-128 ; C3-208

14. 香港特區法院的權力將比現時的小，其獨立性也深受威脅。

H1-2

15. 如香港法院沒有修改基本法的權力，其司法獨立便受到阻礙。

C3-299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IV) 基本法委員會

1. 對徵求意見稿中沒有列明基本法委員會的組成及有關工作程序，表示不滿，因這可能影響港人信心。

C3-027 ; C3-021

2. 有關基本法委員會的規定宜列入總則。

C1-068 ;

3. 基本法委員會是個在立法會議上最高權力的機關，在人大常委會之下，具諮詢任務而有決定性權力的機關，這與立法會議、人大常委會在權力上造成架床疊屋的關係，這可能產生許多問題，故有關其組成應細仔研究。

C2-027 ; C2-028

居民之定义

1. 有意见提出第二十三条有关永久性居民的定义(一)、(二)项所指的人士应是基本法颁布之时仍在世者。

— H1-3

2. 居民的定义很不清楚，「中国公民」与「中国籍公民」两词应有解释。

— H1-4

3. 应明确香港人民与香港居民概念，清楚界定哪些人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 C3-334

居民的基本權利—國籍

1. 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中國人，其權利未受保障，其地位也遭歧視。

— H1-2

基本法並未明確規定移民後是否保留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 C1-132

2. 中國在1997年後確定香港市民的國籍應尊重自願原則。

— C1-155, C1-0P3

居民的基本權利—民權

1. 1.1 第二十四條把香港居民享有的平等權利問題，交由法院定奪。但在現實生活中，平等問題往往不能單由法院處理。

1.2 “財產狀況”宜譯作“economic status”；而非“property status”。

—H1-2

第三十九條“此種限制應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社會公安、公共衛生、公共道德以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為限。”這句話不清楚，一則沒有說明誰界定這限制，二則沒有說明這些限制的標準。

—H1-2

除政治參與權利外，公民還應享有各種基本權利。這些權利必須獲得充份保障，不可隨意為當權者所剝奪。徵求意見稿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條這二項條文為壓制性的法律提供了憲法依據，因此建議以「任意」(ARBITRARY)代替「非法」一詞。

—C1-046

4.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一系列重要的權利和自由未有包括在徵求意見稿內。要求基本法明確保障下列權利：

4.1 生存的權利；

4.2 不受酷刑和殘忍及侮辱性的對待或懲罰的權利；

4.3 資料訊息的權利；

4.4 個人私隱權。

—C1-046

5. 第二十七條只提及居民不受非法逮捕拘留或監禁，但當居民被合法拘捕后所享有的權利則沒有提及，能否像普通法般在未判罪前假定無罪，及有權接受公平及公開審訊則未有在諮詢稿中列出。

— C3-029

6. 第二十二條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這一條款的解釋和適用範圍很廣，對居民是變相的專政。

— C1-142

7. 經濟繁榮與自由風氣有不可或缺而並存的內在關係，應把「居民的權利和義務」列為第二章，以提高其重要性。

— C1-015

居民——出入境自由

1.1 徵求意見稿中，若任何条文提及何人有权申请有效的旅行证件，而条文亦只列出香港居民只能申请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並沒有提到有效旅行证件的申请。若有法律限制旅行证件的領取，便可限制居民的旅行和出入境自由。在外国公民是自動有权取得。

— C3-029

1.2 另有人認為，上述言論不確，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已有足夠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護照，第八條則指出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除抵觸基本法外一概可予保留，在草案中沒有任何條文是限制居民的出入境自由，因此目前的出入境法律可以延續。

— C3-372

居民 — 宗教

第三十一條的中文意思和英文意思有很嚴重的分歧，根據英文條款，香港居民只有公開進行有關活動的自由。

— H1-2

基本法中涉及中、港間宗教團體間關係的「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原則中的「互相尊重」含糊不清。

— C3-257

居民 — 兩個國際公約在港運用

1. 由於中國並非這兩條合約的簽署國，亦未成為本港法律的一部份，將來港人未必受到保障。建議將該兩條合約，列入本地法律內，使法庭判案時有所依據。

— C3-027, C3-029

2. 建議把這兩條合約完全列入基本法內以保障人權，而不是空泛的將「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才列入。

— C3-345, C3-029

3. 建議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篇，三、七、九及十條寫入基本法內。即是保障天賦生存權 = 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有限制實施死刑，不得施用酷刑，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不得無理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

— C3-373, C1-008

居民—新界原居民權益

1. 新界人士利益大受照顧。

— H1-2, C3-371

2. 徵求意見稿第四十條列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的條文對維系民心安定，有一定意義。

— C3-382

居民—義務

1. 若兵役法通過在香港實行會令人很憂慮。

— H1-4

初步反應報告 — 政治體制

整體建議

1. 香港特來的政治架構，應着重保持一個環境，使香港人能繼續享受繁榮與穩定。(C1-20)
2. 基本法要體現各階層利益，因此政制也應照顧各階層利益，有利於特來運作。(C3-77)
3. 希望政制每十年檢討一次。(C1-054)
4.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自主權不足。(C3-402)

選舉

1. 有認為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的產生，必須先解決權力來源的問題。若用選舉團六百互選二十人，然後在三名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中取一，這選舉團的來源成份，各團體所組成的比例，已有紛爭，故只有方案二是可接受的。立法會議的產生方案中，亦只有「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經由普及而直接的選舉產生」方案可解決權力的來源，其餘三個方案，均會製造糾纏不清局面。(C3-373)
2. 在選舉方面，必須留意如何建立一個民主法制，與中英協議高度自治精神相符合，換句話說，就是給予市民廣泛地參予社會，並平等的政治權利，亦即一人一票普選制度的推行。

所有立法機關的產生方法都包含有直接選舉的因素，這是因為大家都同意直接選舉是最能體現民主權利的，祇不過有些人擔心直接選舉可能引起政治對抗，可能使立法機關的階層分配不平衡等等，想用種種方法來限制市民的民主權利。功能組別選舉或者所謂「大選選舉團」無非是不同的限制方法。以香港社會的教育水平、通訊條件和法治精神，香港人完全有能力在選舉中

作出理性選擇，因此他們的民主權利不應當被剝奪。

信心問題繫於中共能否接受民主直選的方案，「徵求意見稿」內包括了民主派人士所提的方案即一人一票產生行政長官，及一半立法機關席位由直選產生，假如中共只接受保守的方案例如「大選舉團產生行政長官」，難免令人失望及喪失信心。

(C1-111, C3-032, C3-033, C2-012)

2.3. 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成員應通過直接選舉產生。否則便是有違民主政治。在此種情形下，香港又安能獲得高度自治，又安能實現港人治港。(C2-012)

2.4. 內容過於重視大選舉團的方案，造成局限性偏重工商界，容易被部份人士控制選舉。(C3-057)

2.5. 一個由中國委任的六百人選舉團將會為香港選出行政長官，這樣的根本法(草案)未能給予香港人民主制度。(C3-268)

2.6. 香港未來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亦非由普選產生，有違「港人治港」的原則。(C3-402)

2.7. 假若我們只按社會上的利益集團的觀念出發，則政治社會裏的單位並不是每一個政治權利相同的個人，而是不同的利益群，其利益可以按階級、種族、地緣、宗教、文化、職業或是其他社會經濟成份作為割切面(Cleave)。這樣，最高的權力機構要獲致有效率的社會合法性，便必須在結構上包括各主要利

益群的代表，容許在權力機構內進行利益協調與談判，否則，其任何決定都無法受到有關利益群的接納。依照這個設想，功能代表的原則便得以成立。但是，就算是這樣，仍要解決如何去界定「功能」及其在權力機關內應佔的比重等非常具爭辯性的判斷問題。不被界定的利益群又必不會接受這制度的合法性。因此，從簡單可行和避免爭辯的角度來看，普及代表原則遠比功能代表原則為優勝。

還有一點，若我們希望設計一個帶來較大社會穩定性的制度，則以地域為基礎的選舉又會比以功能或其他特定社會割切面為基礎的選舉為佳，因為地域性選舉迫使地區內不同的利益群為了達成其目的，而在既定的跨利益選舉架構內達成某種程度的妥協，例如，代表工人的政治團體不能在選區內完全漠視非工人的利益。功能代表選舉不但沒有這個優點，反而會使現時已越來越嚴重的社會分割情況更加尖銳化，政治成為追求個別利益群體而非跨群體的共識，不利於穩定。究竟我們應採哪種「合法性」原則和哲學去組織特區的立法機關呢，這是我們討論基本法草稿中有关政制條文時，所應先解答的根本問題。(C1-078)

2.8. 「選舉團」間接選舉議席，却由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實施的立法局局部直接選舉，也以地區性選舉而不是全港性選舉的方式進行，因而便與也是分區選舉的區議會選舉等發生重疊，既有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議員，便不應再有亦以分區作基礎的區議員等組成「選舉團」以間接選舉產生立法局議員。(C1-097)

2.9 從整個政治制度合理發展的客觀角度來探討，則亦應承認，在一九九一年立法局設立分區選舉產生的直接選舉議席的情況下，取消區議員等「選舉團」的立法局間接選舉議席，並非沒有道理的安排——不妨設想，同是以地區作基礎，直接選舉的議員需要至少以千計的選民投票才能進入立法局，但「選舉團」間接選舉的議員則需要在以十計的議員間選便可進入立法局，這顯然並不公平（雖然區議員等在區內也大都需以千百計的選民投票才可當選，但選民投票選區議員與選立法局議員的矛盾標尺是應該大不相同的），此其一；地區上既有直接選舉的議員進入立法局，為什麼還需要以「選舉團」方式間接選舉議員進入立法局呢？此其二。

事實上，根據立法局由一九八五年開始的「選舉團」間接選舉經驗，弊病之多可能比功能團體的間接選舉還要顯著，功能團體選舉的主要問題是關於何謂「功能團體」的界定不容易清晰（因此才有新界地區性的「鄉議局」也要求成為「功能團體」的事件），但「選舉團」選舉的主要問題卻是「選民」人數太少「民主派」人士（包括不少「民主派」議員）所曾經指出的。（C1-130）

2.10 在立法局開放直接選舉議席而又仍保留間接選舉議席的情況下，雖然功能團體間接選舉與「選舉團」間接選舉均有明顯弊病，但由區議員等組成「選舉團」的意義，却大体上可由分區進行的直接選舉所取代（均以地區作基礎），而以職業作基礎的功能團體選舉，則仍有著存在的特殊意義；除非完全取消間接選舉，否則，先取消「選舉團」的間接選舉而繼續保留功能團體的間接選舉，直至全面實行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為止。（C1-165）

11. 希望香港人有更多民主，有更大的發言權，但若全部一人一票選舉，未必是最民主的，因為這些選舉中，基層市民及社工較易取勝，而通過選舉團及混合選舉方式，令工商及專業界有代表選出，是有助於政制更具代表性。(C3-77)

3. 立法機關的產生

3.1. 「一九零」方案列入基本法，則對基本法的信心較大，若是以大選舉團方式選出立法機關成員，則對此仍有保留。(C3-034)

3.2. 方案一的直選席位比率最小，若行此方法，即是抹煞平民百姓選舉其立法機關代表的真實聲音。而且在第一種方式中，亦未提到直選席位隨時間而增加，這不符合一種普遍觀念，雖然香港社會現時在政治上尚未成熟，適合推行一人一票全民選舉，但這是可以隨着時間而培養的。

功能團體選舉的概念，可被用作臨時措施，但隨着社會的政治經驗漸丰，這種選舉方式最終應予廢除，因為功能團體在定義上是不公平的，僅得部份人可以投票，而大部分人卻不可以。

選舉團的觀念更糟，因為這將奪去人民選擇其代表的權利。而且方案內並未言明這個「選舉團」的成員是怎樣挑選的。

除非這個選舉團成員是根據普選形式，經由公開選舉產生，否則此一組織絕難被視為符合聯合聲明中承

讓立法機關成員將經由「選舉」產生的原則。這種形式的「選舉」，很可能變成另一種形式的委任。

任何抹煞了絕大多數人民的選舉權利的方式，均不能被視為真正的選舉，僅是一種變相的委任制度。方案三更瀰是陷阱，「顧問團」是怎樣組織的，並未言明，表面看來，這個「顧問團」負責推選政府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進入立法機關。

任何讓特定人員「自動當選」的制度，皆不能稱為是一種選舉制度，這實在只是一種委任制度而已，所謂「選舉」僅是一種形式。這是違反聯合聲明的。

在此方案中，經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佔百分之三十，較方案一略多，但由於其餘議員的選舉方式不常，故此方案難以接受。而且方案三就像方案一，未提及隨着人民政治意識和經驗加強，代議政制將來應進一步發展。

方案二提供一種包括直接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和區域組織選舉的混合方式，其中並無「選舉團」和「顧問團」，可再稍好一點。

方案二最好的地方，是最少有百分之五十議員經由直接選舉產生，「最少」這個字眼很重要，因為在三個方案中，這是直選議員可望逐漸增加的唯一方案，亦是唯一未對代議政制發展加以限制的方案。

既然香港和中國的最終目標是代議政制，方案二是三者中勉強可以接受的。

聯合聲明在附件一說：「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

假如行政機關有權選擇「選舉團」或「顧問團」成員，那麼行政機關便可能充分控制或最低限度影響頗大比例的議員，這不啻藐視聯合聲明所說的「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C3-034)

3.3. 立法機關成員的產生，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經由普及而直接選舉產生，因這已是民主的最低要求，否則便可能導致部分人士掌握議會。(C1-062)

3.4 假使我們認同「政治上人人平等」的觀念，則唯有透過普及代表的原則去產生立法機關，不然，它就不可能聲稱代表社會整體去行使最高權力了。因此，基於公平選擇權的直選是必需的。(C1-078)

4. 行政表官的產生

行政表官若由約六百人的選舉團選舉產生，選舉團組成既難盡如人意，也有厚此薄彼的毛病，其互選的二十人委員會，更容受到操縱，三名候選人擇其一，又與等額選舉無別。這方案可謂弊病叢生。(C3-345)

5.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

5.1. 在政治體制章節中，行政與立法機構間，應互相合作、協調和制衡，因此不能有所偏倚，可惜草案中行政表官權力過大，立法議會又權力過小，遂難體現民意。(C3-345, C1-099)

5.2 從現時的條文看來，草委們是偏好「行政主導」的政治制度。但憲法的目的有限制政府的權力，亦即保障及擴大人民的自由，而歷史顯示沒有一個實政政府能沒有民主而可維持下去的。(C1-005)

5.3 民主不單是選舉，而且還是權力的互相制衡的一種制度，既要在行政、立法、司法等各政治結構間制衡，亦要保障個人權利與政治結構間的制衡，以防止政治權力可能被濫用。

根據徵求意見稿，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相對於立法機關的權力實在過大。行政長官有權解散立法機關、壟斷動議法案的權力，並且可以否決立法機關已通過的法案（第四十九、五十和七十三條）。在如此的安排下，立法機關的立法主動權和最後決定權，都為行政長官掌握，而且還要面對被解散的威脅，極可能淪為行政長官的「橡皮圖章」。

草稿中規定除非行政長官犯有刑事過錯，如瀆職等立法機關方面可彈劾，但失職或工作不好則不能，這就未免有違權力架構制衡原則，也顯得行政長官權力過大。

且第五十二條行政長官辭職規定，沒有因失職被彈劾條款，做成好官我自為之，不用向民眾負責。

因此建議立法機關成員可動議法案，立法機關可對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投不信任票。

(C3-345, C3-033, C1-111, H1-1)

5.4. 第六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負責；執行立法會議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議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成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議批准」的規定是足夠的，所說負責應加接受立法機關監察，協調立法機關進行調查，現時條文中負責意義太輕微。(C1-002)

5.5. 立法會議成員提出的任何法案均可被視為與政府政策有關，行政長官故然可以很民主的態，拒絕限制法案的提出，但當政府有這樣的權力時，單靠政府的慷慨，是很不智的。故建議將第七十三條刪掉或減低其限制性。(C1-126)

5.6. 立法會議成員不宜對公務員的升遷有任何影響力，因為這會引致公務員與立法會議成員產生恩惠施受的關係。又為免行政長官委任一些非公職員的朋友及政界同僚擔任政府高職，故建議這類委任需得到立法會議的審查及通過。(C1-126)

5.7. 根據草稿條文，當負責決策的主要官員作出錯誤的決策、影響社會穩定時，立法會議並沒有什麼辦法加以制衡，立法會議只能寄望行政機關自行糾正這些錯誤政策，或只能寄望行政機關去追究有關官員，因為立法會議無權罷免主要官員。再加上主要官員是公務員，他們的任命是行政任命，而非政治任命，理論上無須負政治責任。因此，要切實保證立法會議對主要官員的監察，便要賦予立法會議提出不信任主要官員的權力。

由於聯合聲明附件一規定主要官員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此立法會議無權決定罷免，只能透過通過不信任議案，建議中央人民政府罷免犯錯的主要官員。此外，基本法草委會亦不應因襲現時殖民地的制度而堅持主要官員是公務員的身份。主要官員既有权決策，便應對其決策負責。保留他們的公務員身份，只會使主要官員在犯錯後，因公務員身份的保障，而不怕被解僱。

故建議在基本法第四章第七十一條增寫一項，規定當主要官員犯錯時，立法會議可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不信任議案，提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罷免該官員。
(C1-099)

5.8 在立法會議第二次以多數票反對某法案的通過時，行政長官便應將立法會議解散，但若新選的立法會議仍拒絕通過這法案時，行政長官則必需辭職。這是一個較好的程序。(C1-126)

5.9 條文中對行政長官的彈劾並不容易。故然，行政長官犯錯的機會很少，但基本法中仍應寫上，在這些情況下，立法會議更容易對行政長官彈劾。第七十一條(九)本已寫得不錯，但若在立法會議三分之二成員通過認為應罷免行政長官，而可予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就更好了。(C1-126)

5.10 在第五十二條增寫第四項，即立法會議全體成員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對行政長官的不信任時，行政長官便須辭職。這樣，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的制衡權力才得平均，達到互相制衡了。(C1-009)

6. 区域組織：

如身從整個香港政治制度合理發展的客觀角度來探討，便應承認，歷史悠久的市政局功能實與八十年代新興的區議會功能多方面重疊。從功能重疊的機構來看，是不合理的。有達精簡機構的政制「理性化」原則，因此長遠來說，市政局若不與區議會合併改組，便應取消，這樣看減低市政局議員的功能，也並非不合理的；至於為何不主張取消區議會而主張取消市政局，則因為區議會更具地區議會的型格，這是日趨複雜的香港「城市政治」(URBAN-POLITIC)所必需的，而市政局在「中央」的更健全化發展，市政局的功能看來將愈趨萎謝。

經濟

財政和稅收

1. 《聯合聲明》規定財政政策只有一點——「財政獨立」，這點的憲制精神實為香港實行高度自治獨立的經濟實體。《聯合聲明》對「財政獨立」的涵義毫不含糊，但徵求意見稿中的第104至107條至則無論法律語言和立法精神都有問題：
「財政獨立」的憲制含義是指由香港的行政和立法機關自行制定則政政策，不是由人大轄下的草委會為港制定105及107條那麼具體而指導性的政策。草委這樣做已令中央憲制涵蓋地方自治，對「一國兩制」的發展有害。另從經濟角度來看，105條的問題如下：政府有時候須實施赤字財政。預算平衡只為常理並非唯一真理。如社會面臨蕭條危機，政府便可能需要利用赤字財政刺激經濟，穩定局面。赤字經濟在國際學上仍存在極大爭論，不應以現時所知來為香港五十年的發展劃地為牢。憲制性文件不必寫得太具體。另105條之「若干財政年度」意思為何？(C1-112)
2. 看財政稅收條文規定，實與現時港府的規範差不多，如依照而行，在政權移收時，香港在財稅方面銜接將不會有大問題。(C2-025)
3. 其實香港特區的經濟，與政治尤關，而只有香港特區能真正自治才可有一蓬勃的經濟，才可「財政獨立」。(C1-009)
4. 105條之涵義模糊——「量入為出」之意義如何？「若干財政年度」是指多少年？若意義含混，不如不寫。(C3-396) (C1-112)
5. 105條第3款——對經濟提供相當的刺激性及鼓勵性，是為保障資本家而設。(C3-341)
6. 財政開支比例(105條)寫得太具體。此乃政策，並非原則，不須訂明，免日後需要修改，引起不必要麻煩。(C3-033) (C3-027) (C1-019) (C1-009) (C1-095) (C3-373) (C3-68)
7. 「低稅政策」的意義含混，不如不寫。(C3-396) (C1-095)
8. 第107條註明特區「繼續實行低稅制」，這會延續現時香港不公平稅制。現時中等收入家庭的賦稅擔子太大，因入息稅太高，而利得稅則又太低。(C1-019)
9. 第107條將會限制特區政府在經濟方面的推動，令香港難以在科技上邁進更大一步。(C1-019)

金融和貨幣

10. 第108條 要令香港特區繼續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實決定於香港保持其為自由商港地位，增加生產及以良好貿易為基礎。草委應對此等基本題目更為注意。若只顧金融中心的地位，則只屬投機取巧，令正常的生產與貿易受損。(C2-029)
11. 九七年後將有另一種香港貨幣，其國際信用問題必須正視。有了百分之百的準備金亦未必能確保其信用，尚要顧及貿易、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經濟體制等重要條件。(C2-029)
12. 新港幣發行由那間銀行負責亦為非常重要，要審慎決定，以免影響新港幣之國際信用。
13. 第108條 指是一個對特區政府的指引，不可能是可在法庭審判的法律條文。(C1-009)

對外經濟貿易

14. 第122條 含義糊混，因而不能執行。寫入基本法內不但不能幫助經濟，反會引致憲制問題。(C1-019)
15. 第124條 含義糊混，不能執行而且太長。寫入基本法內並不適宜，更適合的寫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所需條件及以適當措施促進香港經濟各界的發展。」
16. 第124條 只是附帶性地提及漁業是不適當的。基本法應訂明將來本港漁民作業與國內的關係，並列明香港漁船與國內漁船是否能自由來往雙方海域，在雙方水域內捕魚，有關魚獲又能否在雙方的魚市場上自由買賣。(C3-311)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 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專業

1. 有關專業條文大致上已頗令人滿意，唯第150條意味不論專業人士將來犯上任何錯誤，其專業資格也不會被褫奪的；上述規定過份保障了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格。犯上嚴重專業錯誤的專業人士，應該可以褫奪其專業資格。故該條條文應加占諸如以下的文句：
 「除犯嚴重的專業錯誤外，均可保持原有的資格」(C1-164)
2. 條文大體上訂明本港的專業團體的獨立性，而將來本港的專業團體仍可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C3-236)
3. 現時確有很多專業人士移民，對香港實是一重大損失，基本法條文的草擬應對此情況有因應性的反應，使最少對專業人士有安撫性的心理影響。(C1-135)
4. 不應用懲罰性的手段阻止專業人士移民，他們需要的是一個良好的社會福利制度。(C1-085)
5. 現時本港對英聯邦國家畢業人士的優待應該撤銷，代之以一視同仁的專業考試和執業審查。故現行制度要改變，是不可避免的。(C1-135)
6. 專業的自主性是非常重要的。各專業須能自訂專業準則及守則、制訂專業資格、自由發表專業意見、及自由參予專業會議。否則便無從確立良好的專業水準及確保對社會大眾的服務。(C1-006)

體育條文

7. 第157條訂明香港日後需以「中國香港」名義參加國際賽事及組織。這樣，香港便要首先與各國際機構改名。相反，若可維持「香港」的名義，肯定會減少了這些不必要的問題。
 (C3-209)
8. 香港與中國在國際奧委會的席位既然是分開的話，香港便應保持單獨參加的地位，香港就是「香港」。(C3-209)

9. 若有中國政府協助，及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一同向世界各體育組織游說下，相信九七年後，香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國際性的比賽，是可以獲得世界各方面的認可及接納的。(C3-209) (C3-210)
10. 用「中國香港」此新名義，可能不獲世界承認，令香港失去了國際性體育組織的一切投票權及代表藉位。(C3-210)

勞工條文

1. 國際勞工精神並未有完善地包括在條文內。應把國際勞工公約與公民權益一樣，清楚地納入條文里。(C3-031) (C3-322)
2. 條文應列明是否繼續承認本港勞工團體與國際勞工組織的關係。(C3-281) (C3-031)
3. 應訂明將來的勞工組織用那一種方式爭取加入國際性的勞工組織。(C3-281)
4. 現時有關勞工的條文未能確保勞工的權益，應加上以下保障：列明勞工有權由工會代表勞方集體進行勞資談判、有權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障、職業訓練及保障其退休福利。
(C3-322)

基本法的解釋權

1. 香港人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有更大的發言權。

C3-69

2. 若希望中央沒有權解釋基本法是行不通的，因為中央認為應擁有這些權力以體現主權，否則香港便有獨立之嫌。

C3-77

3. 由於人大常委會保留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解釋權，無論這些法律是否只關乎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所以即使規定說明除緊急情況外，國務院在發佈指示將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在港實施前，均事先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但何謂“緊急情況”、何謂“高度自治範圍外”，以及基本法委員會的組成是怎樣這些問題還懸疑未決，所以這實指由中央決定那些法律適用香港，因此這大大防礙“一國兩制”的實現。

C3-021

4. 由於人大常委會負責解釋基本法，而特區法院需依照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日後的案件進行審理，但如果某些案件所牽及的純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問題，特區法院又能自行解釋案件所涉及的條文，人大常委會是否還會保留其基本法的解釋權。另外，在一般情況下，基本法條文的解釋對在審理中的案件的爭論重點及其最後判決的影響都不會大，所以將有關條文交人大常委會解釋這程序會是費時失事。

C1-011

不贊成基本法的最後解釋權集中在人大常委會，因為這是中央政府利用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區進行控制，這便有礙中國體驗“一國兩制”的構想。

如香港的終審庭有解釋權，便可體現司法獨立。

C3-299, C1-116; C1-138

基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律語言相異，由社會主義的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必然與實行資本主義的香港情況有所衝突，且嚴重影響日後高度自治的特區政府，因此基本法的解釋權應由本港終審庭負責較佳。

C3-320; C3-341

在徵求意見稿中，基本法解釋權是屬人大常務委員會的，但有的委員認為解釋權應屬未來特區的終審庭的，否則低稅制、收支基本平衡等名詞均會由人大常委解釋，特區的高度自治便會受到中央干預。另外，這做法是有違英國及中國法律常規的，因英國的國會是無權解釋法律的，解釋權是在法庭。同樣香港的法律解釋權亦在高等法院而非立法局。至於中國，根據1955年6月23日全國人大決議案，關於解釋法律的決議是這樣寫的：「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即法律由人大規定。「凡關於審判過程中如何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進行解釋。」如何運用法律應是法院的事。所以根據中國法律的精神和英國法律的精神，將解釋權放在最高立法機關是不妥善的。

8. 有委員亦認為香港本地的法院需有解釋權。

H1-4

9. 關於基本法的解釋權，有建議設立特設法庭。該法庭有權對整部基本法的條文分類，法庭認為不屬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文，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最終；法庭認為屬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文，法庭的解釋為最終。在審理案件過程中，如涉及到自治範圍以外的條文，而法庭認為因案情需要，可對有關條文進行解釋，但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最終。

C3-269

基本法的修改權

香港人應對基本法的修改權有更大的發言權

C3-69

若希望中央沒有權修改基本法是不通的，因為中央認為應擁有這些權力以體現主權，否則香港便有獨立之嫌。

C3-77

亦有委員指出徵求意見稿中第17條規定基本法的修改可由國務院和人大常委隨時提出，但香港特別行政區若要提出修改，則需經多重手續。但委員認為兩者所經程序應是相反的，即特區政府可更容易提出修改基本法。

H1-4

4. 有委員認為最重要的是給與香港人有關改變決定自己的命運，因為如政治體制是需逐步改善的，甚至每五年或十年需檢討一次，以便更合時宜，但第17條的憲法却使人覺得更改是例外。

H1-4

5. 不贊成基本法的最後修改權集中在人大常委會，因為這是中央政府利用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區進行控制，這便有礙中國體驗“一國兩制”的構想。

C3-299; C1-138

6. 雖然中央及特區政府均有基本法修改的提案權，但特區政府的提案程序受到諸多限制。在決議權方面，不論提案是屬自治範圍，決議權均在人大。

C3-269

7. 在香港特區設特設法庭，該法庭可裁定那些条文屬特區的自治範圍，那些不屬於。中央及特區均有修改基本法的提案權，但如果提案經特設法庭裁定屬自治範圍內的，決議權在香港特區，經由全港民投票或立法機關表決；如裁定屬非自治範圍，決議權在人大。

C3-269

首屆特區政府

1. 第一屆政府的產生，必須包括體現主權、平穩過渡的原則，同時亦須顧及選舉實務的銜接問題。(C3-133)
2. 在九年的過渡期間，可能會出現各方面的變化，因此，現時列明首屆政府產生方法，也來未必理想。(C3-133)
3. 首屆政府應屬臨時性質，負責維持穩定，主持日常行政，但不作新的主要政策或法律決定。(C1-095)

任期

- 首屆政府(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任期為一年。(C1-095)

產生方法 -- 行政長官

- 首任行政長官應採取選舉的方式產生，以保證他受到港人支持。(C1-095)

產生方法 -- 立法機關

- 首屆立法機關可由中央政府委任之前原有立法局成員中符合基本法有關特區立法機關成員資格規定之人士組成，以保證平穩過渡。(C1-095)

產生方法 -- 首屆政府(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

- 首屆政府的產生，應考慮到特殊性。香港由英國殖民地變為中國特別行政區，要說明沒有特殊性，那就不「現實」了。但「特殊性」延續到二、三屆(方案四)，也無此必要。特殊情况須特殊處理，因此，總的目標雖是普選，但首屆採取協商和推選應該更加合理。因為要照顧到各主要階層的利益，不能完全以人數或票數作為考慮的唯一依據。協商推選或間接選舉，應有人數較多的選舉團，大約500至600人，一方面略補首屆不普選的不足。同時，到九七後，香港人口估計近六百萬，平均每一萬人有一個選舉團成員也相當適合。(C1-147)

專題 — 翻譯

(i) 第五條的中文和英文意思不相同，根據英文譯本，此條文規定「特區居民和其他人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決定於立法机关所通過的法律。」

(ii) 第二十四條的「財產狀況」宜譯作 "economic status" 而非 "property status"。

(iii) 第三十一條的中英文內意有嚴重的分歧，根據英文條款，香港居民只有公開進行有關活動的自由。

(iv) 第九十六條的譯文亦與原文有出入。

(v) 第一一五條的譯文意思較原文意思為準確，而 "backed up by a reserve fund" 一詞未能在中文條文中表達出來。

— H1-2

草案條文的英譯本有以下問題：

(i) 在「序言」中提及鴉片戰爭以後香港被英國佔領，用的是過去式動詞，但筆者認為該用現在式。

(ii) 第十三條最後一款「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應加「所有」兩字在前。

(iii) 第十七條「本法」二字意義含糊。

(iv) 第三十八條「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應刪除。

— C3-381

3. (i) 「序言」中提及英國佔領香港所用的動詞應該是現在完成式。

(ii) 第九條應清楚地寫明中英文均為特區的法定語言。

(iii) 第十條「本法」應清楚寫為「基本法」。

(iv) 第一一六條應清楚寫明，除懸掛國旗和國徽外，可使用區旗和區徽，即不可懸掛其他地區的旗和徽，或相反意思，即可懸掛其他地區的旗和徽。

— C1-159

4. 第十四條「財產狀況」被誤譯為「產業狀況」，第三十一條譯成了「居民只有在公眾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C3-389

5. (i) 第二十二條的英譯本出現問題：“any act designed to undermine...”應修改為“any act which undermines”。

(ii) 第四十六條的英譯本出現問題：“for no more than two terms”應修改為“for no more than two consecutive terms”。

法律語言

由於中央堅稱基本法只能有一種認可文本，即中文本，這不但影響海外法官對基本法的解釋，也會影響英語在法庭上的使用。由於現在香港法庭大量的法院案例都是由英文寫成，而這些案例也是組成香港現行法律體系的重要部份，如英文文本不能得以同等承認，特區的司法制度會出現很多困難。

C1-102

專題 一 寫法

1. “基本平衡”，“低稅政策”、“政府提供條件”等字句均為含糊難以落實的字眼。
(C1-009)
2. 條文的特點是有安慰性、照顧性而缺乏實質性。例如「促進科技發展」等規定，都是內容空洞，沒有實際內容的。(C1-018)
3. 草案的整體概念趨向中式化，內容亦乏長遠目標。此外，草案的內容亦較為傾向工商界，因為其對經濟方面提供了相當的刺激性和鼓勵性。總的來說，草案缺乏社會目標，親中和注重工商利益。(C3-341)
4. 基本法只需列明基本原則，原則以外的東西，可以留給體制本身去規定，不必寫進基本法。有關權力的條目用反面的寫法較可取。(C3-335)
5. 不用全民投票方式難以斷定基本法是否為大多數港人接受。若發現基本法有遺漏，是否可以隨時增補？翻譯本是否百份之百準確？(C1-082)
6. 基本法不宜有太多政策性條文，涉及特區政府具體政策的大量條文可以刪除。(C1-111)
7. 現在的草案只是眾人願望的匯集，是政策及基本意念的匯集，而非法律性條文。基本法應寫原則而非法律性條文，法律最基本應該是將權力給與適當的機關，而不是將政策寫成法律。用清晰的法律字眼可以避免日後的爭議，但用淺白的字句又可讓一般人易於明白。
(H1-4)
8. 政策性條文寫在基本法中只會限制將來特區政府的自由運作，而含糊的字眼如「基本平衡」、「高度自治」、「原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等均沒有明確解釋，只會影響政府的有效運作。
9. 在某些條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後，有“政府”二字，但有些卻沒有，不知道是否與文字統一有關，還是有意義上的分別。
10. (1) 草案中許多抽象字眼，例如對居民、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的定義，沒有定下準則，是令港人難以心安的。
(2) 第五章應加上「在特殊情況下，中央政府可作為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外借貸的保證人」。
(C1-014)

11. 基本法草案太冗長，其實整份基本法應達致三個基本原則，就是(一)建立民主政制；(二)保障個人權利；(三)實現高度自治。此外，具體政策列入基本法中只會令整份法律呆板缺乏彈性，抽象而難於執行；故應刪去涉及特區政府具體政策的條文。(C1-095)

12. 草案過份詳細，但這可令港人放心。(C3-118)

13. 草案充份表現其國際性的特色，對不同國籍、種族的人都寬厚地對待。(C1-017)

14. (1) 草案中太多含糊字眼，例如「行政行為」，若沿用普通法概念，比「國家行為」概念更寬闊，應該澄清。
- (2) 草案沒有保留本港現行制度的任何優良傳統。
- (3) 草案賦予行政長官太大的權力，立法機關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標準亦太窄，應把原則列在原文，具體措施在附件。(C3-032)

15. 基本法只需寫下原則，並在原則及政策之間確定一個立足點，以此立足點為基礎，作有原則的妥協。(C1-054)

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

1. 基本法应附上附图，划出香港特别行政区范围。

C3-333

其 他

1.
 - 1.1 意見稿內容過份保障強者，忽略弱者利益。
 - 1.2 對同一個中文詞彙，內地人士和香港人士會有不同的理解，最好能逐條條文討論，找出可能出現歧義的文句和詞彙。
 - 1.3 意見稿未能考慮香港那些依慣例處理的情況。
 - 1.4 意見稿的條文，不少用詞欠嚴謹。(H1-2)

2.
 - 2.1 基本法是一份憲法性文件，亦寫原則而不宜包括太多政策性條文，如第一百零五條「以置入為出為原則」，第一百一十條「自由開放的貨幣金融政策」及第一頁二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工商業和其他行業，實行自由開放的政策。」。又如「行政長官向立法機關負責」的規定，並非法律字眼，應有一些文件如英皇制誥將各機關的責任界限定明。
(C1-111) (H1-4)
 - 2.2 有太多政策性的條文，易引起違反基本法的情況。(H1-4)
 - 2.3 建議刪除這類涉及特區政府具體政策的條文。(C1-111)

3. 徵求意見稿條目太多，寫得太死。寫法從簡，訂出大原則已足夠。(C3-335)

4. 有些人認為現時的草案並沒有給予特區政府足夠的權力和自由，亦沒有給司法獨立和法治精神有效的保障。此外，有許多空泛含糊的字眼和詞句，例如「高度自治」、「低稅政策」、「收支平衡」、「法定程序」等，只會令將來的政府難以有效地運作。(H1-3)

5.
 - 5.1 徵求意見稿整體概念趨向「中式化」，太側重人大的權力。
 - 5.2 基本法初稿缺乏了社會目標，如公平、民主等。
 - 5.3 草案的寫法與草委的背景一致 -- 親中及注重工商業的利益。
 - 5.4 忽視社會長遠的目標。(C3-341)